

合同编号: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2025 年渭南市水利水质检测中心运行保障项目

委 托 人: 渭南地下水监测中心
(甲方)

受 托 人: 陕西省水务集团延安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(乙方)



一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（委托人）

名称：渭南市地下水监测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500436885882A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站南二路四号

邮编：714000

联系人：白金刚

联系电话：13319130186

乙方（受委托人）

名称：陕西省水务集团延安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00MAB38YBF9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遵义大街坤岗国际 A 座

邮编：716099

联系人：耿俊梅

联系电话：15191119933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核心服务范围

1. 水质检测实验室药剂、试剂及耗材购置，需充分满足实验室对 80 处及以上供水工程的检测需求。

2. 水质检测业务人员技术培训，包含市级专题培训及实验室内部能力提升培训。



3. 仪器设备校准鉴定、维修维护，以及检测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规范、安全处理。

（二）具体服务标准

1. 药剂试剂与耗材保障：所提供的药剂、试剂及耗材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质量合格，能稳定支撑 80 处及以上供水工程检测任务的顺利开展，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（含标准物质、常规/特殊试剂、仪器/实验耗材的检测报告）。

2. 仪器设备运行保障：配备的仪器设备需运行稳定、性能可靠，全面满足 80 处及以上供水工程检测任务的效率与质量要求；乙方需建立设备定期巡检机制，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故障，对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仪器设备运行故障做出快速响应。

3. 危废处理保障：乙方需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专业公司（需向甲方提供该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），严格按照国家及渭南市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、安全处置，确保处置流程合法合规，杜绝环境污染风险。

4. 人员培训要求：

市级培训：乙方需组织全市水质检测业务技术人员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，培训时长不低于 8 课时。

内部能力提升：组织实验室内部工作人员系统培训，培训时长不低于 16 课时，确保培训后人员具备对生活饮用水、地下水、地表水、农田灌溉水等四大类水体共计 160 项以上水质指标的规范检测能力，培训后通过理论考试+实操考核的方式验证效果，



考核合格率需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服务响应要求

1.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支持要求后，2 小时内需予以响应（书面或电话确认），24 小时内解决常规问题。

2.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答复或未处理问题，视为乙方认可质量问题，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甲方的额外支出（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）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，乙方需在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不得擅自延期；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，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延期原因及计划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，且延期时长不得超过 30 天，延期期间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。

四、服务地点

渭南市地下水监测中心（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站南二路四号）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场地开展培训、设备维护等相关服务，如需使用甲方场地外设施，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499,28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场开始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，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



金额的 100.00%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等额发票。

(三)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。

乙方指定账户为：

开户名称：陕西省水务集团延安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韶山街支行

账 号：2609085309200017676

六、质量保障及验收

(一) 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，同时满足 CMA 资质认证要求，符合国标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479-2022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5750-2023) 等相关标准。

(二) 验收方式

1. 阶段性验收： 耗材交付验收：乙方完成药剂试剂及耗材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核对产品数量、规格、合格证明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耗材交付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充，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培训阶段性验收：市级培训及内部培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培训相关材料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培训阶段性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培训，费用自理。 设备维护验收：首



次设备校准维护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校准报告、维护记录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设备维护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维护，直至合格。

2. 最终验收：服务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（含各类报告、记录、考核结果、质保承诺等）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最终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（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），并跟踪整改结果。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服务相关的报告、记录等材料，核实服务成果的合规性与完整性，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。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，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（按不合格服务对应金额的 1.5 倍扣除），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义务

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场地、设备基础信息、人



员配合名单等支持，在乙方进场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。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，不得无故拖延；若对付款材料有异议，需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。配合乙方开展培训、设备维护等服务工作，协调内部相关人员按时参与，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服务款项，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主张违约金。开展服务过程中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，若甲方未及时配合导致服务延误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义务

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与进度。对甲方的政策文件、审查结果、用户信息、检测数据等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原始文件、审查结果等，需在服务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留底存档，乙方不得私自留存。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若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（含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安排至少指定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，包括服务的咨询、执行和后续工作。（项目负责人姓名：耿俊梅；联系电话：15191119933。），负责项目实施与服务对



接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该人员；若需更换，需提交书面申请及新人员资质证明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（三）禁止性义务

1. 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、过期药剂试剂，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、隐瞒设备故障或检测隐患，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利益。

2. 乙方不得利用服务便利，窃取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，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设备、场地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 1 日，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服务延误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；逾期超过 6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退还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对应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、时间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 1 日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敏感信息的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。

（四）乙方擅自更换专属实施人员且未征得甲方同意的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回原人员，由此造成的服务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

(一) 本合同的变更、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 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二)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: 乙方逾期履行主要服务义务超过 30 日,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, 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, 经催告后仍未付款的。因不可抗力(如地震、火灾、政策调整等)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, 且双方无法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的。

(三) 合同解除后, 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服务成果、相关材料及甲方提供的支持物品, 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量(以双方确认的验收记录为准)支付相应款项;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, 需在移交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

(一)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贰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 质保期内, 本合同相关条款(如质量保障、违约责任、保密义务)持续有效。

(二)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, 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; 若地址、联系方式变更, 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由此造成的送达延误责任由变更方承担。



(三)其他未尽事宜,双方再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制定合同附件,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,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。双方约定向渭南人民法院起诉,双方同意由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(委托代理人)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时间:2021年12月12日



乙方(盒属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:

(委托代理人)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时间:2021年12月12日

